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8年10月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71期

法規

- 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3
- 修正「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4
- 修正「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5

政令

建設處

-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6

教育處

- 「宜蘭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停止適用……………9
- 「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停止適用……………9

計畫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9

秘書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11

政風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12

公 告

建設處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書案」發布實施……13

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案有關計畫書、圖暨說明會（補行登載）……14

衛生局

公告宜蘭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執業場所變更……14

文化局

公告新增「化龍一村」D 幢建物納入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範圍……1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15

消防局

預告制定「宜蘭縣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21

附 錄

建設處（協助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登載事項）

「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暨易致災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意見徵求……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46481B 號

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1080146481B 號令發布全文 14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學籍事項，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於入學時取得學籍，轉出時移轉學籍或保留其相關資料，畢業或中途輟學學生逾學齡時終止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取得二個以上學籍。

第三條 學校應於新生入學時，詳細登載學生學籍資料；學生轉入時亦同。

前項學籍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學籍文號及學生照片。
- 二、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僑生僑居地、外籍學生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 三、家長或監護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父母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 四、入學身分別、學歷及入學年月日。
- 五、中途輟學或復學紀錄。
- 六、轉學（含轉出及轉入）紀錄。
- 七、成績紀錄。
- 八、畢業年月。
- 九、其他學籍管理有關事項。

學校依常態編班相關法令完成新生編班後，應按學號順序繕造新生入學名冊。

第四條 學校應按學年度別，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學生學號，不得重複或變更。

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出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仍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第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學作業時，轉出學校應於確認轉入學校後，將學籍資料以郵寄方式逕寄轉入學校，不得交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轉送。

學校於學生完成轉出或轉入後，應即登錄學生異動名冊。

第六條 學生因遭逢重大災害、家庭變故或輔導需要，致無法在原就讀學校繼續就讀者，得申請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辦理轉學。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中赴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達一個月以上時，學校應辦理學籍轉出；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存。

第八條 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學籍相關事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得申請補發畢（修）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補發前項證明文件，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原就讀學校辦理；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另出具其身分證件及委託書。

學校應依畢（修）業學生之學號，繕造畢（修）業學生名冊；前項補發紀錄，應逐次登載於名冊以供查考。

第十條 學生或畢（修）業者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以紙本或電磁紀錄方式永久保存，相關表冊並應依下列期限繕造：

一、新生入學名冊、畢（修）業學生名冊：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二、學生異動名冊：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第十二條 學校應指派專人妥為保管學生學籍資料並列入移交；其有佚失或毀損者，應即陳報本府備查，並儘速重建。

前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三條 學校有改名、改制、改隸或合併時，由變更後或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料，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學校停辦時，由本府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料，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50804B 號

修正「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40167269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080150804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第三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

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前項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營建工程承造人（廠商）；其依法免承造人（廠商）者，為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

二、收容外縣市土石方者，為申請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各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計徵；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六十元計徵。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核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時，應逐案通報財稅局發單開徵。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亦應通報財稅局辦理退補稅程序。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財稅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所載限繳日期內向公庫繳納。未繳納稅款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三聯單。

本特別稅所需之繳款書，由財稅局訂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50806B 號

修正「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40167263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08015080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衡平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第三條 凡於本縣開採礦石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設定採礦權者。
- 二、依礦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 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採礦、探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人。
- 四、未依規定取得礦業權擅自開採礦石者。

第五條 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如下：

- 一、礦石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按開採或查得數量，依每公噸新臺幣十元計徵。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按現況裸露面積，依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按年計徵，未滿一年按月比例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本特別稅所開徵之稅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由稽徵機關製定。

第六條 本特別稅之繳納期間為一個月，由稽徵機關依下列方式開徵：

- 一、礦石開採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分別依礦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水利資源處通報數量；每年分二期，上期為一至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上期於當年九月一日開徵，下期於次年三月一日開徵。
- 二、水土保持計畫使用面積依本府水利資源處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者，每年七月通報上月現況裸露面積，並於當年九月開徵。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擅自開採礦石者，按查得礦石數量或私自外運土石數量及開採面積，應通報辦理補稅。

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向公庫繳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55237B 號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第七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9190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01757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06345B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暨調整第十一點條次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10701011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1070204786B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1080155237B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八點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審查條件。

二、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都市計畫書及其他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審查條件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審查條件。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

（一）經主管機關登錄之歷史建築。

（二）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

四、送出基地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訂內容為限，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已申請或已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土地。

（二）屬山坡地範圍且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土地。

五、送出基地應依該筆地號所有權全部辦理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以一宗建築基地為限，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提出申請。

送出基地、接受基地分別超過一筆時，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各筆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六、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應屬住宅區、商業區或都市計畫書明定準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或商業區規定之分區，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並不得位於以下範圍：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三）依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之地區。

（四）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之土地。

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機關開闢完竣，或由私人依道路主管機關之設計標準開闢完成，並取得道路管理機關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

接受基地周遭五十公尺範圍內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者，其移入容積後建築絕對高度應依附圖一辦理，惟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接受基地毗鄰前項列舉之文化資產者，該文化資產座落土地境界線起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建築，其建築量體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發照建築。

七、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比率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詳附表一）：

（一）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
 - 2. 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 (三)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廿。
 - 2. 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五。
 - 3. 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 (四)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 (五) 接受基地倘屬雙面臨路之角地，其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長度以截角前長度認定（詳附圖二）。

八、接受基地位於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或已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都市計畫指定移入地區，可移入容積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詳附表一）：

- (一)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 (二)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五。
 - 2. 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 (三)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 2. 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五。
 - 3. 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
- (四)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
- (五) 接受基地倘屬雙面臨路之角地，其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長度以截角前長度認定（詳附圖二）

九、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增加容積總量合

計若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申請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容積移轉。

前項審查原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市設計內容應表明之事項辦理。

接受基地非屬審查條件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分區者，得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等，審查通過後，申請容積移轉。

十、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折繳代金規定施行日期，由宜蘭縣政府另行公告。

十一、本審查條件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按：本函附件審查條件諸附件圖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48470A 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48470B 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08012458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府計研字第 11117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7 日府計研字第 126303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府計研字第 13546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府計研字第 100013696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府計研字第 1070133185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府計研字第 1080124584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加強為民服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向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陳情之案件。
- 三、人民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書面陳情之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等。
以書面陳情者，應載明具體內容、姓名、住址及聯絡之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位址等；以言詞為之者，各機關（單位）應指派人員專責受理，就陳情內容作成紀錄，載明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等，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據以辦理。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即更正之。
- 四、陳情之書面或言詞紀錄，應由收文單位收件，加蓋交付檢核案件戳記後送列管單位登記列管。
各機關（單位）受理之案件，應註明列管字號，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列管單位。
- 五、各機關（單位）對陳情案件，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答復。
陳情內容顯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其內容有不明確或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充之。
- 六、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單位）應予保密。
- 七、陳情案件非屬受理機關（單位）權責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辦理，並通知陳情人及列管單位。
- 八、各機關（單位）接獲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本府或其他上級機關、議會、民意代表移送之陳情案件，應依法適當處理並將辦理結果函復陳情人，副知有關機關（單位）及列管單位。
- 九、陳情案件如受法令、機密或政策之限制而無法辦理者，受理機關（單位）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陳情人。如內容複雜或涉及數機關（單位）者，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陳情當事人共同研商解決。
- 十、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國家賠償之事項提出陳情時，受理機關（單位）應告知陳情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各機關（單位）辦畢陳情案件，應將陳情文件、紀錄及相關資料隨稿歸檔。發文後倘發現未副知各級列管單位時，應主動檢送該案影本補辦登記銷案。
- 十二、列管單位應按時查催逾期未結案件，對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完成之案件，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議處。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並送列管單位登記銷案後結案：

- (一) 無具體之內容。
 - (二) 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 (三)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回復後，仍一再陳情者。
 - (四) 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匿名不實者。
 - (五)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 前項第三款情形，陳情人仍一再向原受理機關（單位）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單位）應以書面通知陳情人已為回復之日期、文號，並副知交辦機關（單位）及列管單位，予以結案。

十四、各機關（單位）對同一陳情人持續且大量陳情不同事由，如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虞或惡意檢舉情形者，經查明確認前述情事並無明顯而立即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私人重大利益情形，得簽報一層長官同意後，不予處理。

依前項規定處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嗣後陳情人再以前項事由陳情者，除仍依規定受理外，無須處理及回復，逕送列管單位登記結案。

十五、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單位）應以書面通知陳情人依陳情事由之法定程序辦理：

- (一) 涉及刑事責任，在檢調機關偵查中。
- (二) 在訴訟繫屬或行政爭訟程序中。
- (三) 陳情事由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前項經通知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比照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六、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分項區分，登記及列入管制，列管單位本於職權，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項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惟需加蓋有交付檢核案件交辦與完成日期之戳記，以利業務單位掌握時效，如案情複雜，未能在規定處理期限內辦結者，應簽請一層核准展延。

前項展延應將延長理由通知陳情人及列管單位，展期案件受理機關（單位）之主管應主動查催，如有逾期積壓者，應負連帶責任。

十七、各機關（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民眾大量陳情者，應針對案件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採。

十八、各鄉鎮市公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 108012204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 90 府秘新字第 08215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秘新字第 0990107553A 號函修正第 2、3、8、9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新字第 1070137241b 號函修正第 3、9、10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新字第 1080122047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收視戶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健全發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審核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所申報之收視費用。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本府秘書處處長、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聘任傳播、財經、會計、法律及工程技術等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得另聘其他人選擔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本會得以不公開方式行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各委員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參加會議，亦不得代行職權。
- 六、本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立場行使職權，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應否迴避遇有爭議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會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線電視產業經營者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列席陳述意見，惟於表決前應行退席。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新聞科科長兼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另由新聞科業務承辦人兼任幹事，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 九、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等均屬無給職，惟府外應聘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 108014918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修正案經本府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提案討論通過。

二、檢送「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政風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府政預字第 1080149186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委員由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兼任；並由本府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至少三人擔任外聘委員。

代表機關或單位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五、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正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之外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本會報之相關費用，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0166238B 號

主旨：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書（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 108 年 10 月 7 日零時生效，計畫書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 30 天

，供公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補行登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10126B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機七用地取消指定用途）」案有關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108年1月21日起至108年2月21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8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整，假蘇澳鎮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080021634A號

主旨：公告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執業場所變更為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共2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洪誌遠醫師及鄭智銘醫師，執業場所變更為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指定有效期限為108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007520A號

主旨：新增「化龍一村」D幢建物納入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第1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108年度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化龍一村眷舍群。
- 二、種類：宅第。
- 三、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宜蘭市武營街與西安街路口西南側。
- 四、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期地號：
(一) 新增D幢部分之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本體為本建物之

1幢7棟7戶，坐落土地為宜蘭市坤門一段680地號，定著土地以建物屋頂投影線為範圍，面積約425.84平方公尺。

(二) 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建築物9幢；建築物定著土地範圍為宜蘭市坤門一段680、683、684地號，面積計約10,645.84平方公尺（如附圖）。

五、公告新增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新增D幢建物與前所登錄之建築群皆為同時期之建築，應視為不可分割之整體，對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要意義，登錄理由同原公告。

(二)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公告附件附圖（定著土地範圍圖），經張貼本府暨全縣各鄉（鎮、市）公所適當處所，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160440A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三、「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301。

(四) 傳真：(03) 925-2081。

(五) 電子郵件：likker@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前於九十年三月間發布「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嗣於九十四年至一百零四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本基金部分來源及運用之範圍屬交通處權責，且為符合財政紀律法關於特種基金之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因本基金部分來源及運用範圍屬交通處權責，增訂交通處為管理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
- 三、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由「路邊停車費收入」、「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及「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籌措專款，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又因本府現行既有路邊停車費收入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已分別由交通處及警察局編列年度歲入預算，故第五目、第六目之收入以財政紀律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公布施行後所增設停車場收取之收入為限。另因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款收入及運用屬交通處權責，故增訂第二項應以專戶存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包括「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及「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原條文有關其他本府核准支出「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參酌本府其他基金無此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前條專戶成立，為基金整體營運考量，增訂盈餘得相互撥補。（修正條文第七條）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及交通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因本基金部分來源及運用範圍屬交通處權責，增訂交通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開發許可地區：本縣各都市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開發許可地區：本縣各都市	修正部分文字。

<p>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p> <p>二、開發影響費：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u>三</u><u>第一項</u>規定，繳交之費用。</p> <p>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p>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u>一</u><u>第一項</u>規定，繳交之費用。</p>	<p>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p> <p>二、開發影響費：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u>三</u>規定，繳交該費用者。</p> <p>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p>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u>一</u>規定，繳交該費用者。</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p> <p>(一)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u>三</u>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p> <p>(二)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p> <p>(三) 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p> <p>(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p> <p>(一)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u>三</u>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p> <p>(二)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p> <p>(三) 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p> <p>(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p>	<p>一、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得由「路邊停車費收入」、「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及「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籌措專款，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又因本府現行既有路邊停車費收入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已分別由交通處及警察局編列年</p>

<p>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p> <p>三、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繳納之代金。</p> <p>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p> <p>(一) 上級政府補助。</p> <p>(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四)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u>(五) 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後所增設路邊停車位之停車費收入。</u></p> <p><u>(六) 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後所增設路邊停車位之交通違規停車罰鍰部分收入。</u></p> <p><u>(七) 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u></p> <p><u>(八) 貸款收入。</u></p> <p>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p> <p>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七、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八、其他收入。</p> <p><u>前項第四款之專款收入應以專戶存管。</u></p>	<p>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p> <p>三、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繳納之代金。</p> <p>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p> <p>(一) 上級政府補助。</p> <p>(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四)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p> <p>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七、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八、其他收入。</p>	<p>度歲入預算，故第五目、第六目之收入以財政紀律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公布施行後所增設停車場收取之收入為限。</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第七目所稱「部分收入」係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罰鍰及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之道路養護經費。</p> <p>三、因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款收入及運用屬交通處權責，故增訂第二項，應以專戶存管，利於其業務帳務處理之控管。</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u>城鄉開發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u></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支出： (一) <u>本府辦理區域計畫及都市</u></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增訂第四款第</p>

<p>(一)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p> <p>(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u>工程施作</u>。</p> <p>(三) 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p> <p>(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p> <p>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差旅費之<u>支出</u>。</p> <p>三、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支出。</p> <p>四、停車業務關於<u>以下各目之支出</u>：</p> <p>(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p> <p>(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p> <p>(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p> <p>(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p> <p>(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p> <p>(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p>	<p>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等<u>費用</u>。</p> <p>(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費用。</p> <p>(三) <u>本府</u>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u>必要之費用</u>。</p> <p>(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p> <p>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差旅費之費用。</p> <p>三、<u>本府</u>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u>用途</u>。</p> <p>四、停車業務支出：</p> <p>(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u>支出</u>。</p> <p>(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u>管理費支出</u>。</p> <p>(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u>部分支出</u>。</p> <p>(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u>支出</u>。</p> <p>(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p>	<p>十目、第十一目；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包括「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及「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p>
---	---	---

<p>工退休準備金。</p> <p>(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p> <p>(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p> <p>(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p> <p><u>(十) 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u></p> <p><u>(十一)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u></p> <p>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p> <p>六、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p> <p>七、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p>	<p>人事費支出。</p> <p>(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支出。</p> <p>(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p> <p>(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p> <p>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p> <p>六、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p> <p>七、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p>	
<p>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u>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收入應分別運用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範圍。</u> 二、依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u>第四條第一、二、三、四、五各款收入，應各別支出於前條第一、二、三、四、五款之運用範圍。</u> 二、依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u>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本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u></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原條文第二款有關其他本府核准支出「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參酌本府其他基金無此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基金之保管，得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p> <p><u>基金各計畫產生之盈餘，得經本府核准相互撥補。</u></p>	<p>第七條 基金之保管，得在當地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p>	<p>配合前條專戶成立，為基金整體營運考量，增訂盈餘得相互撥補。</p>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 <u>其他</u> 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歸屬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解繳縣庫。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 <u>其餘</u> 存權益應解繳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 <u>得</u> 解繳縣庫。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 1080013749A 號

主旨：預告制定「宜蘭縣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款。
- 三、「宜蘭縣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舊城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36-5027 分機 1403。
 - (四) 傳真：(03) 933-1884。
 - (五) 電子郵件：a850704x@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為觀光大縣，境內山域林立，轄內熱門登山路線眾多，各式各樣的氣候及地形變化，造成不少的山域意外事故案件。本縣轄內之熱門登山路線包含：松羅湖山徑、巴博庫魯山山徑、太加縱走山徑等，並有近年民眾休閒活動多以從事登山健行為主，以致發生山域意外事故致搜救案件逐年升高，往往民眾因登山疏忽造成生命受到威脅。

因此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爰擬具「宜蘭縣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共計七條，其重點內容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進入本縣轄內公告區域從事山域活動，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山域經公告禁止進入時，應立即撤離該區域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草案第五條)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致遭受危難所生費用，由當事者支付救援所需費用。(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宜蘭縣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落實違規進出山域活動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賞景或其他於山域中從事之各類活動。 二、管制山域：指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為防止山域活動危險，公告不得任意進入之山域或山域步道。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進入管制山域從事山域活動，依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事先取得許可。	為加強登山管理，從事山域活動，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事先申請許可。
第五條 管制山域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颱風、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時，任何人不得進入從事山域活動；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	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時，人民應不得進入，如已進入者，應儘速撤離或覓地避難。
第六條 因違反前二條規定進出山域活動發生事故，而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 前項救援費用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以實際支付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山域致發生意外，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時，若經查有違反前二條規定(如：未入山、入園申請或有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其他突發事

<p>之費用計算：</p> <p>一、主管機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p> <p>二、委任或僱傭民間勞務之費用。</p> <p>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p> <p>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p> <p>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p> <p>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減之。</p>	<p>件，山域管理機關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卻仍要進入者等），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送山域業務主管機關裁處，並請被搜救者支付救援費用。</p> <p>二、救援費用項目，除政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人員費用外，徵調、僱傭民間單位人員勞務費用及徵用、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車輛、航空器所需油料、耗材等費用。</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附 錄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蘇鎮建字第 1080016805A 號

主旨：為辦理「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易致災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特公告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08年10月4日起至108年11月2日止，共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宜蘭縣政府、蘇澳鎮公所、蘇澳鎮各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公告內容：公告徵求意見書及範圍圖。
- 四、都市計畫座談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假本所三樓展演場舉辦座談會。
- 五、任何公民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所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鎮 長 李 明 哲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